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3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范姜美璇

訴訟代理人 張晶瑩（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就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嗣被告向桃園市政府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社宅中心）承租系爭房屋。於保險期間內，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7時42分許，在系爭房屋內因使用電熱水壺不當，引起火災（下稱系爭事故），火勢蔓延燒燬系爭房屋及相關動產，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02,990元予訴外人社宅中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自應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2,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不爭執，惟訴外人社宅中心就系爭事故已與被告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被告須於112年10月底前搬離系爭房屋，而系爭房屋修繕費用由社宅中心負

01 擔，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已免除被告之賠償義務，原告自
02 無從再對被告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就系爭房屋向原告投
06 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嗣被告向社宅中心承租系爭房
07 屋。於保險期間內，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17時42分許，在
08 系爭房屋內因使用電熱水壺不當，肇生系爭事故，火勢蔓延
09 燒燬系爭房屋及相關動產，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40
10 2,990元予社宅中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租賃契約
11 書、理賠試算書、系爭房屋受損照片、理算明細表、賠款同
12 意書等件（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9之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
15 於債權人免除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或使債務人了解之時，
16 即生免除效力，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
17 協議，然必以債權人確有向債務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
18 依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9 債務免除，以債權人有免除債務之意思為要件之一，且應由
20 債務人就其債務因免除而消滅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
2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
22 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
23 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即訴訟上之自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
25 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
2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7 被告主張訴外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已免除其賠償義務乙
28 節，業據其提出社宅失火安置協調會議紀錄、合意終止租賃
29 契約協議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6頁），且原告於11
30 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對於被告提出會議紀錄證
31 明受告知人（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免除被告賠償義

01 務，沒有意見，認為會議記錄已經很明確表示免除被告賠償
02 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見原告就桃園市政府住
03 宅發展處已免除被告於系爭事故應負之賠償義務一節，應已
04 自認，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受該自認之拘束，自堪認被
0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三)末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乃法定
07 債之移轉，固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債權移轉行為，惟其為
08 「債之移轉」之性質與民法之規定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
09 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
11 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
12 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桃園市政府住宅
13 發展處已免除被告就系爭事故之賠償義務債務，業如前述，
14 則被告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之賠償義務已消滅，依上開
15 說明，此應為被告得對抗債權受讓人即原告之事由，從而，
16 被告就系爭房屋毀損之損害賠償義務，已因免除而全部消
17 滅，原告無從再向被告而為請求，故原告之主張，難認有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2,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吳宏明